

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就2006年10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
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證實可否在傳送過程中，把來電線路識別資料轉換為發送人的姓名，並把發送人的姓名顯示在收訊人的電子器材上，特別是當收訊人正在使用漫遊服務時；
- (b) 考慮應否就下述訊息訂定例外的情況：以商業為主旨，並為促進早已存在的業務關係而發送的現有交易或一定關係訊息；
- (c) 澄清下列訊息類別是否受擬議法例規管 ——
 - (i) 透過電郵回覆收訊人的查詢或延續電郵對話時發送的附帶推廣訊息；
 - (ii) 使用者使用收費或免費電郵服務時，同意或沒有取消接收的資訊種類的推廣電郵；及
 - (iii) 使用者瀏覽的網站所刊載的推廣資料；
- (d) 處理下述關注事項：發訊者自己公司的標誌若包含口號，會否構成"商業電子訊息"；
- (e) 考慮加強"非應邀"的概念，以打擊濫發電郵；
- (f) 處理下述關注事項：即使收訊人看到來電線路識別資料後拒絕接聽電話，仍須繳付使用漫遊服務的費用；及
- (g) 考慮是否需要改善條例草案附表1，以明確指出電視及電台廣告獲豁免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。